

中国教育工会湖南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

科大工发〔2024〕4号

关于印发《湖南科技大学“教工之家” 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分工会：

《湖南科技大学“教工之家”管理规定》已经学校审定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国教育工会湖南科技大学委员会

2024年1月15日



湖南科技大学“教工之家”管理规定

第一条 为加强“教工之家”管理，活跃工会会员文化生活，确保教职工有一个温馨、安全、舒适的健身休闲环境，根据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管理规定。

第二条 “教工之家”是我校广大教职工活动的场所，由校工会负责日常管理，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私自借用。凡使用“教工之家”的部门，需提前向校工会提出申请，校工会同意后，在规定的时间内，由校工会安排使用。

第三条 “教工之家”所开展的各项活动，需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，有助于丰富教职工业余文化生活和校园文化建设，严禁开展各种类型的低级趣味活动。

第四条 “教工之家”按照规定时间开放，不得提早或延迟开放时间，以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。

第五条 学校鼓励全体教职工(包括离退休职工)积极到“教工之家”活动，凡进入“教工之家”的人员必须自觉遵守“教工之家”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共同营造良好的氛围与环境。

第六条 严禁带小孩和宠物进入活动场地，出现任何事故由带入者负全责。

第七条 不得穿细高跟鞋及鞋跟带钉的鞋进入室内，否则工作人员有权谢绝入内。

第八条 进入活动场地后，须讲究文明礼貌，禁止抽烟、饮酒，不得出现随地吐痰、乱丢果皮、纸屑、大声喧哗等不文明行为，严禁打架斗殴和损坏公物、严禁在周围及墙壁上乱贴标语、严禁赌博和变相赌博。

第九条 进入“教工之家”的教职工要爱护公共财产，按照器材使用规则安全使用。活动后将物品归放原位，所有物品不得私自带出室外。如因个人原因造成物品损坏、丢失等需负责维修或照价赔偿。

第十条 注意节约用电、用水，妥善保管个人财物及注意人身安全。如因个人身体原因或操作不当造成意外，后果自负。

第十一条 “教工之家”管理人员要尽职尽责、认真管理，所有公物都必须建账、造册，并按规定做好“教工之家”防尘、防潮、防火、防盗工作，杜绝事故发生，确保安全。

第十二条 校工会将不定期对“教工之家”公物进行检查，并有计划地添置设备设施，不断丰富“教工之家”的活动项目和内容。

第十三条 “教工之家”相关物品的采购支出由学校预算中列支。

第十四条 为不断改善“教工之家”的管理服务工作，进入“教工之家”的活动者要积极配合工作人员搞好管理工作，并欢迎提出批评和建议。

第十五条 校工会根据需要，负责向学生工作部申请勤工助学岗位，并负责安排和管理值班人员。

第十六条 本规定适用校工会负责管理的活动场所，各分工会管理的教职工活动场地参照执行。

第十七条 本管理规定由校工会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